



# 巫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巫山府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县政府决定废止《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巫山府发〔**2010**〕**80**号）、《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17**〕**3**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巫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